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正常履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8），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。同时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、2017年12月1日、2018年1月2日、2018年1月13日、2018年2月1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2、2018-02）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均对上述事项做出风险提示。

目前，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已经正常在岗履职，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，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8日